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且須載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雷志先生	—	237,803,029股 (附註1)	237,803,029股 (附註1)	237,803,029股	48.86%
雷勝明先生	4,375,000	—	237,803,029股 (附註2)	242,178,029股	49.76%
雷勝昌先生	3,125,000	—	237,803,029股 (附註2)	240,928,029股	49.50%
雷勝中先生	3,125,000	625,000股 (附註3)	237,803,029股 (附註2)	241,553,029股	49.63%
龍偉基先生	1,250,000	2,500,000股 (附註4)	—	3,750,000股	0.7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由於(i)雷志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而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志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及(ii)雷志先生之配偶亦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故雷志先生擁有本公司237,803,029股股份之權益。
- (2) 237,803,029股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 Limited(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已於上文附註(1)披露。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各自分別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 (3) 625,000股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 (4) 2,500,000股股份由龍偉基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文所述全部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惟並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於本分節(A)載列之各董事權益須與下文分節(B)載列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一併計算，以便計算各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限度人數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而授予董事。根據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雷勝中先生	家族 (附註)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4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625,000份購股權乃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述購股權乃以無現金代價方式授出，持有人有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行使有關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價格及董事相應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因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紅利發行作出調整。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項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